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
27號

聯絡人：巡官王珮芝
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；警用
7366083

傳真電話：自動03-3834003

電子信箱：a5876777@ap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10716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航空保安，請進入各集散站及承租區之人員配合管制檢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7-1條、第47-2條及第112-4條規定，各集散站及承租區業者應依航空保安計畫，落實執行相關管制及檢查作業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3日起，桃園國際機場各集散站（如：華儲、榮儲、遠雄等）及承租區（如：華航修護廠、長榮航勤、航郵中心等）保全人員將對於進入保安管制區之人員，執行身分識別、人身檢查及攜帶物品檢查，通過檢查之人員始得進入保安管制區。
- 三、請各公民營機構協助加強宣導所屬，配合各集散站及承租區之動線規劃，並接受現場保全人員之管制檢查作業，同時避免攜帶危險物品或危安物品，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
27號

聯絡人：巡官王珮芝
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；警用
7366083

傳真電話：自動03-3834003

電子信箱：a5876777@ap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10716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航空保安，請進入各集散站及承租區之人員配合管制檢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7-1條、第47-2條及第112-4條規定，各集散站及承租區業者應依航空保安計畫，落實執行相關管制及檢查作業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3日起，桃園國際機場各集散站（如：華儲、榮儲、遠雄等）及承租區（如：華航修護廠、長榮航勤、航郵中心等）保全人員將對於進入保安管制區之人員，執行身分識別、人身檢查及攜帶物品檢查，通過檢查之人員始得進入保安管制區。
- 三、請各公民營機構協助加強宣導所屬，配合各集散站及承租區之動線規劃，並接受現場保全人員之管制檢查作業，同時避免攜帶危險物品或危安物品，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

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保稅大樓)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修護工廠園區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、分局、大隊



局長

裝

訂



線

